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 建議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登。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	3-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5
推薦建議 .....	5
<b>附錄一 – 重選之董事履歷 .....</b>	<b>6-8</b>
<b>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9-11</b>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 建議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i)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其後該授權並無獲得更新。根據一般性授權之規定，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 B.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王蘇先生、何禮興先生、沈曉祖先生、張永強先生及林福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連任。

張永強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本公司服務九年。於評估其獨立性的程序中，張先生已確認其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要求，董事會相信其將繼續維持獨立性。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張先生分別為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及管理。彼經常向董事會就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範疇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核數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張先生擁有相關會計專業資格，故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財務報告之編制及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的主要及獨立性渠道。此外，張先生對於中國及香港均屬特殊及少數的本集團業務非常熟悉。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應獲得重新委任繼續其任務，以提供獨立及平衡性的評估、維持財務報告及合規的高度水平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所規定，張先生之重新委任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C.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 D.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的末期利息須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派發。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末期股息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處理末期股息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董事之詳情如下。

**王蘇先生**(「王先生」)，現年59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會計師。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之董事。彼現亦為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曾任該公司之基金部經理及財務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7,211,53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6%)。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此並不包括由本公司決定及參照本集團業績而可能派發的獎金及其他利益。王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何禮興先生**(「何先生」)，現年78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上海商投總經濟師及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1,442,30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3%)。

本公司與何先生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何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沈曉祖先生**(「沈先生」)，現年63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1,442,30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3%)。

本公司與沈先生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沈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張永強先生**(「張先生」)，現年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委員會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之董事袍金。

在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之董事袍金。張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其他上市公司之標準而釐定。

**林福江先生**(「林教授」)，現年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執行主任。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與技術系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德國卡塞爾大學電子工程系獲得博士學位。林教授於二零一零年曾入選為國家創新人才千人計畫，彼長期從事微波及微電子交叉學科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於先進半導體器件的射頻建模兼晶片集成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為公認的實用射頻建模專家。彼曾於期刊、雜誌及會議上發表學術論文100多篇，並與多位著名學者聯名擁有多項電子科技專利，是電子科學技術領域上知名的學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林教授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在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林教授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林教授將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林教授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3.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九龍尖東
上海	連威老道98號
邯鄲路220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本公司章程僅備有中文本，英文本僅為翻譯本。因此，上述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英文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